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營簡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莊曜禎
訴訟代理人　郭宥妍
被　　告　莎拉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華
　　徐蔡秋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莎拉卡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莎拉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徐蔡秋香清償借款事件，未依法陳報被告莎拉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清算人姓名及地址，並補正上開全體清算人戶籍謄本，本院前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裁定命其於109年2月10日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08年1月22日送達送達代收人，

且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證明在卷可稽。又被告徐蔡秋香於108年9月23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